



《百年》通諭：對社會行動的挑戰

Thomas J. Marti 著

黃美兒譯

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最近頒發的《百年》通諭，可說是他的訓導中最具代表性的一篇。他藉教宗良十三世的《新事物》通諭百週年紀念的機會，呼籲

教會和所有基督徒，在信仰和行動上必須顧及正義與和平，視之為信仰的不能或缺要素。

在原則方面，他基本上認同歷任教宗的訓導，尤其是良十三世的訓示。教宗一方面依據教會過去的社會訓導立論，同時又盡力配合今日的社會，使之發揮實效。通諭顧後瞻前，既回顧過往歷史的豐富內容，又注視現在重要的新事物，更展望將來。他之所以要求我們這樣做，是為叫我們滿全基督徒的責任，效法我們的唯一導師耶穌基督。

教宗認為，良十三世在當時的社會和經濟情況下，指出正義是達到和平的必須條件，為日後教會

樹立楷模。

教宗重申歷代教宗的訓導原則，藉此分析和批判社會制度，并指出邁向社會和世界正義的方向。他簡要地介紹歷代教宗以及他自己在《工作》和《關心社會事務》兩通諭所關注的重大問題，談及私產權、人權、宗教自由、工人權利、集會自由、優先關心窮人、軍國主義、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等問題。當他分析現今世界情況，并指出教會及信友所面對的挑戰時，他小心地說明「這些分析並不是決定性的判斷，因為這並非教會的專責訓導範圍」。

教宗強調東歐和蘇維埃聯邦的社會主義的崩潰，并不表示資本主義是成功的。馬克斯主義意識型態的沒落并不能解除世界上的不公義現象。

當教宗批判資本主義時，他小心地分辨出哪些是這主義中可接納的因素，哪些是違背人性尊嚴和社會正義的因素。他又提醒我們，極端的資本主義意識形態是危險的，因為它認為解決社會和經濟問題唯一的方法，就是讓市場經濟自由發展。

對於那些為社會邊緣和受苦問題而奮鬥，并努力追求革新解放理論與實踐的人，教宗保證教會將以實際行動和物質支援去協助他們。

在這通諭中，教宗重新呼籲建立及加強國際性的組織，以關注個別國家所不能解決的問題，包括專責解決糾紛的仲裁組織。他認為我們今日的經濟已邁向全球化，能為全人類製造更大的繁榮機會。與此同時，教宗亦注意到，為推進公眾利益，實需有效的國際組織去監察和指導這樣的經濟運作。

對於正在重整架構的東歐國家所面臨的種種挑

戰與困難，教宗指出東歐國家的人民應是重建自己國家的首要負責人，亦同時呼籲外間人士予以援助之手，歐洲各國更應把這責任視為一項基於「正義的債務」。

在東歐陷於極度急需的同時，教宗提醒我們不要因此而削弱了對第三世界國家的支援，因為他們的貧乏情況更為嚴重。他又指出，世界上的資源並不缺乏，但必須予以調動，才能幫助這些國家發展社會和經濟。此外，如果大國或甚至第三世界國家均同意裁減軍備，必將有龐大的資源可以騰剩出來。

在介紹這通諭上，我想特別指出對教會生活和使命有深遠影響的兩點事情。其中一點是教宗讚許採用和平方式來達致社會的變革。這特別是指東歐以和平的方式推翻了高壓政權；他們透過談判、對話、為真理作證等途徑去提醒對立者的良知，令他們關注人類共享的尊嚴。他認為這些成功，全靠人民採用非暴力的實際行動，以真理和正義作為武器，來對抗暴力與鎮壓，為愈來愈多正在致力採用非暴

力方法，去重建一個正義和平社會的人，這真是一個很大的鼓舞。

另一點則是教宗把教會的社會訓導視作福傳。

我認為是這訓導最大的效果，就是他十分清楚地指出教會的社會訓導，視關心社會是我們信仰的要素。

他說：「由於這社會訓導指出基督徒訊息在社會生活

的直接後果，把日常工作和正義奮鬥置於見証救主基督的脈絡中，因此宣講教會的社會訓導就是履行教會的福傳使命，也是基督徒訊息的重要部份。」

教宗亦指出，現今社會所迫切需要的「新福傳」必須包括教會的社會訓導。由於人只有通過信仰才能了解自己的身份，因此教會的社會訓導亦須從信仰開始。在肯定教會的社會訓導是福傳的有效工具

後，教宗說：「教會的社會訓導是萬民宣揚天主和祂在基督內拯救衆人的奧蹟……」他引述他的《關心社會事務》通諭，藉以強調教會的社會訓導是「屬於神學範圍，尤其是屬於倫理神學範圍」，所以神學院和宗教牧民培育學院都該對此予以關注，

把它編入課程中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教宗認為教會的社會訓導並非

只是一些純粹理論，而是「行動的基礎和動機」。

事實上，他承認在教會的社會訓導啓迪下，已有「無數的有效行動」，為世界謀求正義與和平，對傳統和信仰生活作出重大的貢獻。

總括來說，不單只教導和宣講教會的社會訓導是福傳要素，而且履行和見証社會訓導亦是同樣重要。教宗清楚肯定一九七一年世界主教會議宣言《普世正義》所說的：「為正義而致力改造世界，是宣講福音的要素，亦是教會救贖人類和從各種壓迫中解放人類的使命。」

教宗把《新事物》一百週年紀念視作重新推動、「研究、宣講和實踐教會社會訓導的泉源」。《百年》通諭確實是對社會行動的命令。